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鑒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共收回有效票数15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收购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本次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士签署与本次股权收购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本议案关联董事谭旭光先生、江奎先生、张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孙少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0人，其中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交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